**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3D打印）实验室和科技创新空间场地改造询价文件**

一、总则

1、询价内容及要求

（1）增材制造（3D打印）实验室场地改造

（2）科技创新空间场地改造

2、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江川东路100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增材制造（3D打印）实验室位于4#楼105号、107号值班室，两房间总面积为81平方米（105号54㎡、107号值班室27㎡）；科技创新空间场地位于1#楼一楼西侧原企业文化展厅，房间面积为500平方米。

3、承包内容

3.1 承包方式：图纸及本询价文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环保、包措施费。

3.2 增材制造（3D打印）实验室工作内容：

（一）建筑：

3.2.1 将4#楼一楼105房间（原汇聚机房）改造为增材制造（3D打印）实验室设备操作间，107房间值班室（原航材部办公室）改造为观察室；

3.2.2 拆除105房间内现有架空防静电地板和107房间内现有地面，改为环氧自流地面；

3.2.3 105房间内恒温恒湿空调周围部分区域保留原有地面做法，原架空地板替换为镂空架空地板；

3.2.4 105房间内新增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声墙，建造3950mm×2000mm隔间用作空压机房；

3.2.5 拆除105与107房间之间的部分墙体，新增8mm厚钢化玻璃用作观察窗;

3.2.6 扩大、封堵或新增部分门洞；

3.2.7 105房间内新增设备基础；

3.2.8 房间内原有墙面需进行刷新处理，基层清理后刷与原材质相同的白色涂料。

（二）暖通

3.2.9 新增排风风管由105房间内设备接通至卫生间现有排风井；

3.2.10 吊顶排风口对应吊顶尺寸应避开灯具等设备，排风管安装时在现有墙体上开洞。

（三）给排水

3.2.11 在房间现有给水管路上新增两条支管用于清洗箱和洗眼器；房间北侧墙壁上设置两个间隔1.5m的出水口。

（四）电气

3.2.12 107房间内根据需求增加强电、弱电点位。

增材制造（3D打印）实验室改造具体方案详见图纸。

3.3 科技创新空间场地改造项目工作内容：

3.3.1 增加一个总配电箱，规格为400(w)×100(d)×600(h);铺设总电源电缆；

3.3.2 安装顶部投影灯（每组6个，共42组）及投影灯（6联装）轨道，安装从配电箱到各投影灯的电气线路；

3.3.3 房间内根据需求增加安全性5孔地插座、86型5孔插座；

3.3.4 修补电气开槽墙体并恢复至原样。

科技创新空间场地改造具体方案详见图纸。

3.4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质量的评定以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保期为两年。

3.5 工期要求：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工程计价方式

以图纸及本次询价文件范围内的固定总价。乙方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固定总价内，除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内发生变化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需对增材制造（3D打印）实验室项目和科技创新空间场地改造项目**分开单独报价**，并需对两项目内容分项报价，后续进行分别、独立验收。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乙方应书面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测算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使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类似价格中的变更内容；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变更价款按上海市相关现行定额进行组价。

5、付款方式及竣工结算：

（1）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有效性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

（2）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有效性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审价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有效性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97%（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部分）。

（4）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于质保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后支付。

6、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3级及以上；报价时需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7、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单位需编制技术方案及详细报价清单，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全套报价书必须内容齐全，打印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报价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由书面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U盘或者光盘）两部分组成。书面文件一式两份，电子文件需提供一份。书面文件应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详细报价清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施工单位度施工费用、工期、质量、安全，格式自行设计）。

报价文件均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并经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在报价书中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请各投标人务必和询价文件收件人联系，获取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以便准确报价（**[**请发送邮件至chenxuan@comac.cc**](mailto:请发送邮件至chenxuan@comac.cc)**或电话联系告知电子邮箱）。**

8、现场踏勘时间及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由于本工程现有房间改建，报价单位须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报价，请各报价单位务必到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0：00；书面提问截止时间：所有问题应与2017年12月20日17：00前必须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至甲方，随后书面加盖公章提交。电子邮件地址：chenxuan@comac.cc; zhengyan1@comac.cc

9、答疑会

按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0、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5日17:00前，报价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发展部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11、递交方式

纸质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内含电子稿），可快递。

12、递交收件人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发展部 陈萱（电话：021-20875984 15601727025）

13、联系人

郑龑（电话：021-20876117）

附件：

顶部LED投影灯要求：

（1）品牌：飞利浦、欧普、松下或更高档次品牌；

（2）色温：4000K；

（3）功率：30W；

 （4）其他：黑色，寿命25000小时及以上。

插座要求如下：

（1）品牌：鸿雁、公牛、德力西或更高档次品牌。